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4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46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24日
聲請人	張文俐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1 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3年審裁字第603號裁定2 聲明不服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為之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46號張文俐聲請案